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除字第27號

聲 請 人 翔盛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秣媚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支票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公示催告聲請人，不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者，法院應依其聲請，另定新期日。前項聲請，自有遲誤時起，逾2個月後不得為之。聲請人遲誤新期日者，不得聲請更定新期日，民事訴訟法第549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不慎遺失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業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569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前項裁定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1月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除權判決宣告系爭支票無效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未於本院113年2月19日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聲請另定新期日，且已逾2個月期間，聲請人已不得聲請另定新期日。是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宣告系爭支票無效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47條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董庭誌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 日

書記官 王政偉

01
02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 暨負責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1	世鎰鍛品工業有限公司 王麗菊	第一商業銀行 太平分行	112年6月7日	115,354元	QA0000000	